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0人，代表股份总数267,42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7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19,993,63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64,900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8,328,736股，下同。）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总数261,85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股份总数5,570,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02人，代表股份总数5,570,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33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96%；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7%；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9%；反对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0%；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9%；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2%；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16,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7%；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05%；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5%；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9%；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2%；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4,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0%；反对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1%；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2,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51%；反对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0%；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9%；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2%；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9%；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2%；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11,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9,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0%；反对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1%；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7,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5,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79%；反对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5%；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9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17,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1%；反对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29%；反对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1%；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691,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反对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5%；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9,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5%；反对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8%。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7,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8%；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2%；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7,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8%；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2%；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8,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6,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9%；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3%；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3,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7%；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4%；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3%；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3,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7%；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4%；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0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9%；反对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6,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05%；反对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8%；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7%。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桑健律师和贺双科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8%，最高成交价为9.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001,2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3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7,224,997.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兆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董君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兆杰	董事、副总经理	5,940,000	4.37%
2	董君永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00	2.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王兆杰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

董君永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价格区间：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重要提示：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承诺情况

王兆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12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超过上述12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君永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12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超过上述12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三）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余额因转股减少12,747,000元，致公司股本增加647,369股。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1,210,999,000元，累计致公司股本增加60,569,1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032%。考虑已摘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96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89,001,000元（2,890,0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48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期限为6年。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19.69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7月13日，因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20.02元/股。具体请见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8月1日，因2023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2元/股，调整为19.91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1月15日，因2024年特别分红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91元/股，调整为19.88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5年6月6日，因2024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88元/股，调整为19.69元/股。具体请见202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公